

## 稅務新聞 104-0903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 二、 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取得進貨憑證。
-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或直系親屬間之買賣而移轉者，不得列為扣除額，應課徵贈與稅。
- 四、 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房地，持有期間愈久稅率愈低。
- 五、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旅客適用退稅辦法之新規定。
- 六、 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是否應於 104 年度 9 月繳納暫繳稅款？
- 七、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八、 配偶以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九、 停車位小換大 要課 6% 契稅。
- 十、 問答／房貸借新還舊利息 列報原貸未償額度。
- 十一、 產後護理機構應覈實依法申報業務收入。
- 十二、 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節稅。
- 十三、 養護中心屬醫療行為有單獨開立收據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 十四、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十五、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一、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105年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房地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2年內並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均適用新制，採分離課稅；其餘出售房地仍適用舊制，併入出售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適用新制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填妥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檢附繳納收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取得進貨憑證

臺南市陳小姐電詢：本人經營雜貨店，為免開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須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依規定保存，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財政部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未諳法令規定，遭受處罰，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該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或直系親屬間之買賣而移轉者，不得列為扣除額，應課徵贈與稅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日前民眾小嵐詢問，其於104年度將名下6筆土地計310萬元(含公共設施保留地2筆計100萬元)以買賣方式移轉予子小毅，惟小毅僅支付30萬元價金(受償標的為一般土地)，其差額280萬元免除買方應支付價金，該視同贈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是否需繳納贈與稅？

該分局指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後段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即申報時應列入贈與總額計算，再於扣除額中予以同額扣除。依上開案例，若為一般贈與情形下移轉(以贈與方式，而非以買賣方式)，贈與總額為310萬元，經減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100萬元且如本年度尚未使用之免稅額220萬元，則本次課稅贈與淨額為0，免徵贈與稅。

該分局補充說明，因小嵐所詢之情況，係以買賣方式移轉土地；其本質上，因支付價金不足而視同贈與之標的，為該買賣價金不足所免除之債務(本例為280萬元)，與一般贈與之標的，即為申報贈與之財產(本例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同，故本例並無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後段規定之適用，即該公共設施保留地100萬元，不得列為贈與扣除額，是本案贈與總額為310萬元減支付買賣價金30萬元減本年度尚未使用之免稅額220萬元，本次課稅贈與淨額為60萬元，應課徵贈與稅6萬元。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鍾凱薰 電話05-5345573轉105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房地，持有期間愈久稅率愈低

臺南市許小姐電詢：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地，課稅稅率是否因持有期間有所差別？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屬居住者之課稅稅率按持有期間未超過1年、逾1年未超過2年、逾2年未超過10年、超過10年，依序為45%、35%、20%、15%，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的自住房地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稅率則為10%；屬非居住者稅率按持有期間未超過1年為45%、逾1年為35%。

該所提醒，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的房地；或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稅率均為20%。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旅客適用退稅辦法之新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全權委由民營退稅業者辦理，除明定得由民營退稅業者自退稅金額中扣取手續費外，並修正外籍旅客相關定義及放寬其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期限為 90 日。

該局指出，鑑於來臺觀光之外籍旅客人數逐年成長，為紓解旅客於出境時排隊久候申請退稅之情事，並減輕海關退稅業務之壓力，乃參酌國際趨勢，採行委託民營退稅業者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之方式，建構更優質的 e 化退稅服務，以提升國際形象。

為達成上述目標，已配合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退稅辦法）；新修正之退稅辦法，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並已發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新修正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外籍旅客持非中華民國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者，於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並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日止，未逾九十日之期間者，得於出境時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已扣除手續費後之營業稅。

該局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時，應注意停留於我國境內之日數及攜帶出境之期間，以免錯失購物退稅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及合夥組織是否應於 104 年度 9 月繳納暫繳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者免辦暫繳申報且免繳納暫繳稅款：

1.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以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故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及合夥組織適用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6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並兼顧稅捐債權之公共利益，財政部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該所說明，該規範實施後，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且為避免滋生爭議，該規範就上開各名詞之具體內容均有明確之定義。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即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故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以免影響出國旅遊或經商契機。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配偶以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嘉義市郭小姐來電詢問：夫妻間以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夫妻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要繳納贈與稅，但仍須向國稅局申報，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憑辦理移轉過戶。至於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除非能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而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時，可認定為買賣，否則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仍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停車位小換大 要課 6%契稅

2015-09-03 04:40: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交換停車位，稅負大不同。財政部表示，同一區分所有建物以共同使用型態登記的停車位，住戶因需要互換停車位，只要權利持分並無增減，可以免徵契稅；但若是以小車位交換大車位，即屬財產增加，會被視為是買賣或贈與行為，按契價的 6%課徵契稅。

依據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交換、贈與，需由買方、交換人或受贈人，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財政部指出，停車位亦屬不動產的一種，原則上民眾購買停車位，買方也要依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繳納契稅。根據現行契稅條例，契稅稅率最低 2%、最高 6%。

不過，因為都會地區多屬大樓型態的建築物，這類公寓、大廈式住宅，法律上稱之為「區分所有建物」，其停車位多數都是以共有方式持有。財政部指出，區分所有建物如是以共同使用的型態登記停車位，為便利住戶區分及管理，停車位予以編號並登記後，住戶因需要而互換車位的位置時，財政部規定，互換停車位的結果，只要各自權利持分並無增減，即可視為是單純屬於同一建築物內停車位編號變更，非屬移轉所有權行為，可以免申報繳納契稅。

但是財政部說，如其交換方式是以小車位換大車位，交換行為會產生財產增加的情形，視同所有權已經移轉，交換人應該就增加的權利部分，繳納 6%稅率的買賣契稅或贈與契稅。財政部同時規定，互換停車位不需要申報繳納契稅的範圍，僅限雙方互換的停車位，位處同一門牌坐落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如果分屬於兩棟不同門牌坐落的區分所有建物內，這類交換停車位的行為，就不是單純的停車位編號變更而已，車位互換行為已涉及交換所有權，應依法申報繳納 2%稅率的交換契稅。

## 交換停車位徵免契稅原則

項目			交換情形	契稅
停車位	坐落同一門牌	權利持分無增減	免徵	
		以小換大	買賣契稅	6
	贈與契稅		6	
	分屬二棟且不同門牌	非同一區分所有建築物，涉及交換所有權	交換契稅	2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問答／房貸借新還舊利息 列報原貸未償額度

2015-09-03 04:40: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汐止區李小姐問：房屋貸款以「借新還舊」方式，其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房屋貸款以「借新還舊」方式(轉貸或換約)辦理，舉證新借款與原購置自用住宅貸款有關，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

惟列報時，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尚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列報減除，非列報減除新借款的全部利息支出，且除需檢附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文件外，尚需檢附轉貸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貸款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稽徵機關查核。

【2015/08/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產後護理機構應覈實依法申報業務收入

財政部賦稅署最近稽核產後護理機構，發現某產後護理之家 100 年度漏報業務收入，其負責人漏報其他所得 3,076 萬餘元，需補繳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1,753 萬餘元。

該署說明，受少子化之影響，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普遍降低，惟國人對產婦產後調理及新生嬰兒照護服務需求卻與日俱增，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如雨後春筍般應運而生。由於此類費用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業者常要求消費者以現金支付，因此產後護理之家常有隱匿業務收入情事。該署稽核單位透過各種管道，主動蒐集資訊流及金流資料，查獲該產後護理之家雖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惟 100 年度漏報業務收入高達 5,088 萬餘元，經減除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後，漏報所得額 3,076 萬餘元，應全數歸課其獨資負責人之其他所得，除依稅法規定補稅外，並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賦稅署呼籲，產後護理之家標榜提供產婦及新生嬰兒產後優質照護，並收取高額費用，應覈實依法申報業務收入，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侯科長鎮堃

聯絡電話：27642296 分機 7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二、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夫妻之一方死亡時，生存的一方依民法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可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說明：為貫徹夫妻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之一方對家務及育幼之貢獻，如夫妻一方死亡時，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較少，可請求分配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這項請求權的價值，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如此應納遺產稅額將因而減少，達到節稅效果。國稅局進一步提醒：在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必須履行交付相當於前述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的財產，否則將依法補徵遺產稅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春風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養護中心屬醫療行為有單獨開立收據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新營王小姐來電詢問：因父親年事已高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且家中無人可全天候照顧，選擇入住護理之家，支付的養護費用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王小姐如申報扶養父親，所支付的養護費用中，若為一般月費部分（如：一般日常生活護理費、照顧服務費及伙食費等），非屬醫藥及生育費，不得列舉扣除；若為醫療行為之收費，如養護機構有單獨開立收據並出具醫師診斷證明書，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國稅局提醒民眾，列報該項扣除額時應注意前揭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新營某公司王先生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實際上並未收取利息，為何於國稅局審查時被設算利息收入課稅呢？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時，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均應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營利事業若有將資金借給股東，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否則會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豐原訊】神岡區劉小姐問：公司購買股票或投資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按股利總額或淨額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

公司兼營投資業務，購買股票或投資營利事業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辦理申報時，將全年取得之現金或股利淨額，彙總於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應納或溢付稅額，併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莊敏妍，電話：(04)25291040 轉 317〕

更新日期：2015/09/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